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1月15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43,900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23元/股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10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并公司内部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2日。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19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公告》

(三)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乔惠平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 2019年11月8日

(三)授予价格: 10.23元/股

(四)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授予数量: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34,900 股, 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唐涛	通信事业部负责人	150,000	9.12%	0.04%
熊云	氢能事业部负责人	720,000	43.80%	0.2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人)		773,900	47.08%	0.22%
合计		1,643,900	100%	0.47%

注: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在全部有效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六)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比例分为不同的限售期, 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自授予日起算。在限售期内,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 2018 年，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 2018 年，2020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对比 2018 年，2021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考核得分(X)	90~100	80~89	60~79	0~59
解锁系数	100%	X%	X%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良好”或“C: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系数解除限售；。解锁系数为考核得分/100；而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公司当前股价超过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约定的回购价格 13 元/股，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1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30 元/股。

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64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0.69 元/股，最低成交价 17.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017,8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23 元/股。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认方法如下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9.56 元的 50%，即每股 9.78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46 元的 50%，即每股 10.23 元。

(三)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43,900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勤信验字【2020】第 0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6,817,097.00 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113,20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50,113,207.00 元，业经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金额未发生变更。

六、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次授予的 1,643,9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

七、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74,384	6.53	1,643,900	24,518,284	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238,823	93.47	-1,643,900	3255,94,923	93.00
合计	350,113,207	100.00	0	350,113,207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